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693號

03 上訴人即附 鍾宗宜

04 帶被上訴人

01

- 05 兼 訴 訟
- 06 代理人鍾昶竤
- 07 被上訴人即
- 08 附帶上訴人 林孟君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
- 10 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- 11 訴,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,本院於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
- 12 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- 15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,由上訴人連帶負擔;關於附帶上
- 16 訴部分,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程序事項:
- 19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,得為附帶上訴。但經第三審法
- 20 院發回或發交後,不得為之。附帶上訴,雖在被上訴人之上
- 21 訴期間已滿,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,亦得為之,民
- 22 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
- 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(下稱乙○○、丙○○,合稱丙○○
- 24 等2人)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合法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5
- 25 頁),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甲○○雖逾上訴期間未上訴,
- 26 惟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9年12月17日具狀提起附帶
- 27 上訴,有民事附帶上訴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6-61
- 28 頁)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9 二、甲○○主張:

乙○○因長期在臺北工作而將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 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 號住所,以備返家時使用。其明知兄長丙○○未領有小型車 普通駕駛執照,且平日常駕駛系爭汽車外出,竟仍允許及容 忍丙○○駕駛系爭汽車。嗣於106年11月15日晚間,丙○○ 駕駛系爭汽車,沿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由○○路0段往○ ○路0段方向行駛,於同日晚間8時39分許,行經臺中市○區 ○○○○街與○○○街交岔路口中心處,占用來車道搶先左 轉往○○社區方向行駛,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,適甲○○沿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由西往東方向步行,於行至上開交岔路 口正欲横越○○○○街之際,丙○○見狀煞車不及而撞及甲 ○○、致甲○○倒地(下稱系爭事故)、受有右膝挫傷、左 側膝部挫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右膝關節內側半月板破 裂等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,經前往醫院治療,支出受傷期 間之看護費用新臺幣(下同)5萬5,000元、就醫時搭乘計程 車之交通費用2萬6,595元。又因受傷期間無法工作,受有11 萬2,000元之薪資損害。後更因右膝手術、復健而變形,經 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遺存相當比例之障礙,勞動能力減損45 萬5,179元。另系爭事故發生後,甲○○身心嚴重受創,亦 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44萬5,419元。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 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丙○○等2人則以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對系爭事故發生經過,及乙○○知悉丙○○無駕駛執照且對丙○○平時會駕駛系爭汽車外出,並不反對,甲○○因系爭事故受傷就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、申請病歷費用、醫療用品費用,均不爭執。惟丙○○就系爭事故僅需負8成過失責任,且系爭事故發生時,甲○○僅右膝受傷,於事發及嗣後調解時,均行動自如,卻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近半年,始出現「左側膝部挫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右膝關節內側半月板破裂」等傷害,上開傷害顯與系爭事故無關。此由甲○○將○○中醫診所收據上病名欄記載「右側膝部挫傷」,自行

加載「左」字成為「左右側膝部挫傷」情形自明。又甲○○ 請求之交通費用金額過高,復未證明聘用看護之必要性,即 便有看護之需要,每日以2,200元計算過高,日數亦與實際 不符。至工作損失、勞動能力減損、慰撫金,同未證明而不 得請求。另甲○○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,及丙 ○○已賠償之醫藥費900元,應予扣除等語,資為抗辯。

- 四、原審為甲○○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,即判命丙○○等 2人應連帶給付甲○○73萬3,035元,及丙○○自108年4月9 日起、乙○○自108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,加計法定遲 延利息,並依甲〇〇之聲請及依職權分別為假執行及附條件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另駁回甲〇〇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請。丙○○等2人就其敗訴部分,提起上訴,其上訴聲明: 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丙○○等2人連帶給付逾15萬3,587元部分廢 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,甲○○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均駁回。甲○○之答辯聲明:上訴駁回。另就其敗訴部分提 起附帶上訴,其附帶上訴聲明: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後 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□丙○○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甲○ ○8萬元,及丙○○自108年4月9日起、乙○○自108年4月27 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丙○○ 等2人對附帶上訴之答辯聲明:附帶上訴駁回(至於甲○○ 其餘原審敗訴部分,及丙○○等2人就醫療費用13萬3,952 元、申請診斷證明書費用1,045元、醫療用品費用1萬8,590 元部分,均未據上訴,已告確定,不在本院審理範圍)。
- 五、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(見本院卷第139頁,並依判決格式 修正或刪減文句,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):
- (一)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- 29 **(2)、乙〇〇**明知丙〇〇未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,且知悉丙〇 30 **○**有時會駕駛系爭汽車出門。
- 31 (3)、丙○○於106年11月15日晚間,駕駛乙○○所有系爭汽車,

沿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由○○路0段往○○路0段方向行駛,於同日晚間8時39分許,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與○○○街交岔路口時,疏未注意車前狀況,及尚未抵達交岔路口中心處,即占用來車道貿然左轉往○○社區方向行駛,撞擊沿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由西往東方向行走,步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正欲橫越○○○○街之甲○○。

- 二、本件爭點: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?
- 六、本院之判斷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、丙○○等2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:
 - (1)、丙○○於106年11月15日晚間,無照駕駛乙○○所有系爭汽 車,沿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由○○路0段往○○路0段方向 行駛,於同日晚間8時39分許,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 與○○○街交岔路口時,疏未注意車前狀況,及尚未抵達交 岔路口中心處,即占用來車道貿然左轉往○○社區方向行 駛,撞擊沿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由西往東方向行走,步行至 上開交岔路口正欲橫越○○○街之甲○○,致甲○○倒 地,因而受有系爭傷害,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、中 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(下稱臺中地院)107年度交易字第1097號刑事判決】,而 丙○○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 097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,堪信甲○○之主張為真 實。至丙〇〇等2人抗辯「左側膝部挫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 斷裂、右膝關節內側半月板破裂 | 等傷害與系爭事故無關, 且甲○○在○○中醫診所收據上病名欄自行加載「左」字成 為「左右側膝部挫傷」云云。惟甲〇〇所受「左側膝部挫 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右膝關節內側半月板破裂」等傷 害,係因系爭事故所致,業據丙○○等2人於原審所自認 (見原審卷第366頁),丙○○等2人無法證明於原審之自 認,係出於錯誤且與事實不符,自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。至 甲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○○中醫就診,確有「左右側膝

部挫傷」之症狀,業據○○中醫主治醫師甲○○於收據上補 記並蓋印證明,且依○○中醫函復本院之病歷顯示,甲○○ 於106年11月20日就醫時,已出現「左膝酸痛」之症狀,此 與系爭事故所可能產生病況歷程相當,縱甲○○於收據上自 行填載「左」字成為「左右側膝部挫傷」,亦難認甲○○未 受此傷害,丙○○等2人之抗辯,自屬無據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(2)、按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,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;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, 其行 進、轉彎,應依下列規定:五、左轉彎時,應距交岔路口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,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,行至 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,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,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 文。丙○○駕駛上開汽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,而依當時 天候晴、光線為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、無缺 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行 至交岔路口中心處,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,復疏未注意車 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即貿然左轉往○○社 區方向行駛,致撞擊於該處步行之甲○○,丙○○顯有過 失。又丙○○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,業經臺中市車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在案,有該會108年2月14日中市 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(見原審卷第65-71頁) , 並為丙○○等2人所不爭執(見原審卷第393-394頁)。是 甲○○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,甲○○所受系爭傷害與丙 ○○過失駕駛行為間,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至丙○○等2人 於本院雖抗辯僅需負擔80%過失責任,惟並未舉證以實其 說,尚難採信。
- (3)、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(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,即加害行為)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, 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,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 絡為必要,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,苟各行為人之

過失行為,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,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 ,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,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,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(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又汽車所 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違規駕駛人駕 駛其汽車者,除處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之罰鍰處罰 外,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 駛執照資格之注意,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 者,不在此限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定有明 文。如違反上開規定,當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應推定其 有過失(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判例參照)。本件 乙○○與丙○○為兄弟,乙○○明知丙○○未領有駕駛執 照,且對平日丙○○常駕駛其所有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 ○街000號住所之系爭汽車外出,亦知之甚詳,已於原審自 認在卷(見原審卷第364頁),竟不為反對任由丙○○駕車 外出,乙○○顯有出借系爭汽車與丙○○使用之意,依上開 說明,乙○○明知丙○○未領有駕駛執照,如允許丙○○無 照駕駛汽車,將對丙〇〇自身及其他用路人造成相當之危險 性,乙○○應注意、能注意及此,竟未注意而仍允許丙○○ 駕駛汽車,自應推定為有過失,且其過失行為與甲○○之受 傷結果間,具相當因果關係,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定,丙○○等2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4)、另按自認之撤銷,除別有規定外,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,且係出於錯誤而為自認者,始得為之,民事訴訟法第27 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自認人撤銷其自認者,除應向法院為撤銷自認之表示外,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有與事實不符,且其自認係出於錯誤之事實(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本件乙○於原審就明知丙○○未領有駕駛執照,且平日丙○○常駕駛系爭汽車外出,而不為反對任由丙○○駕車外出等情已為自認,其於本院撤銷上開自認,在上開判決意旨,自應舉證證明其自認有與事實不符,且其

自認係出於錯誤之事實。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,且丙〇〇等 2人為親兄弟,乙〇〇將系爭汽車停放於臺中市〇區〇〇〇 〇街000號住所,平時亦多居住於臺北市,如非將系爭汽車 行車執照及鑰匙交由丙〇〇保管,丙〇〇豈有隨時可以駕車 外出之理,足見乙〇〇將系爭汽車借與丙〇〇使用,應與事 實相符。乙〇〇既無法證明於原審之自認,係出於錯誤且與 事實不符,自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。

□、甲○○得請求之賠償金額:

(1)、再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,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;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丙○○過失駕駛行為及乙○○出借系爭汽車與無駕駛執照之丙○○,均與甲○○受傷間,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已如前述,則甲○○依上開規定訴請丙○○等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自屬有據。以下分就上訴人請求項目審酌:

①、交通費用部分:

甲○○請求交通費用2萬6,595元,並提出乘車明細及單據為證(見原審卷第505、507-593頁)。惟甲○○於106年11月15日發生本件事故後,僅於106年11月17日搭乘計程車,其餘均自行駕車;另甲○○於107年6月19日至同年月24日住院6日進行手術後,其自107年6月25日至107年8月13日均需搭計程車等情,業據甲○○所自承(見原審卷第496頁)。審酌甲○○係受有右膝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右膝關節內側半月板破裂等傷害而進行手術等情,堪信甲○○確實因本件事故致腿膝受傷而行動不便,則甲○○於

106年11月17日,及107年6月24日手術出院及其後107年6月25日至107年8月13日期間,應有搭乘計程車出行之必要;至其餘期間,甲○○既自承係自行駕車,自未受有支出計程車費用之損害,而不得再請求此期間之計程車費。是甲○○請求106年11月17日交通費用170元(見原審卷第507、509頁)、107年6月24日交通費用270元,及107年6月25日至107年8月13日之交通費用540元、535元、565元、1萬560元、3,570元(見原審卷第557、567、569、571、577-591頁),合計1萬6,210元交通費用,為有理由;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屬無據。

②、不能工作損失:

甲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,係任職於乙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(下稱乙○公司),因系爭事故於106年11月16日請特休假1日,並於107年6月20至同年月22日請特休假3日住院施行手術;甲○○上開請假雖未遭乙○公司扣薪,惟因此無法領取106年度每日1,133元、107年度每日1,167元之特休未休補償金等情,業據乙○公司函復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469頁)。從而,甲○○因系爭事故請假、無法工作所受之損害應為4,634元(計算式:1133+1167×3=4634),甲○○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,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為無理由。

③、看護費用:

經查,甲〇〇於107年6月19日至同年月24日住院6日期間,需全日專人照護,有〇〇〇〇醫院〇〇分院函文附卷可佐(見原審卷第477頁),又甲〇〇主張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算,此與目前之行情相當,則於上開住院6日期間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萬3,200元(計算式:6×2200=13200),應屬有據。至甲〇〇於出院後並未請假,仍照常上班,業據乙〇公司函復在卷(見原審卷第469頁),顯見甲〇〇出院後並無專人看護之必要,則其請求107年6月24日出院後1個月之看護費用部分,自屬無據。

④、勞動能力減損:

甲○○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3.0 7%,業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在案,有該院108年11月21日 中榮醫企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鑑定書在恭可佐(見原審券 第341-343頁),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原審卷第366 頁)。按勞工年滿65歲者,雇主得強制其退休,勞動基準法 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,依勞基法第54條第1項 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規定,甲○○為47年1月20日 出生(見原審卷第599頁),其請求自107年6月25日手術出 院翌日(見原審卷第620頁)起至年滿65歲前1日止(即107 年6月25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)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,即 有憑據。又甲○○每月薪資為3萬5,000元,為兩造所不爭執 (見原審卷第365頁),則甲○○上開期間之勞動能力減 損,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利息)後,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40萬7,529元【計 算式:96,894×3.00000000 +(96,894×0.00000000)×(4.0000 0000-0.00000000)=407,528.00000000000。其中3.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%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,4.0000000為年別單 利5%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,0.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 算年數之比例(208/365=0.00000000)。採4捨5入,元以下進 位】,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5、精神慰撫金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,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,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,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,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甲〇〇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,自因身體受傷而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,其請求丙〇〇等2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,洵屬有據。經查,甲〇〇高中畢業,職業為採購、倉管、收貨員,月薪3萬5,000元,離婚,2名子女均已成年(惟有就學貸款),名下有房屋、土地、汽車;丙〇〇則為高中畢業,從事土地仲介,月薪約4至5萬元,有2名未成年女需扶養,另母親高齡85歲,並有1名兄長在醫院安養,名

下有房屋、土地;乙○○係專科畢業,職業為電腦工程師, 未婚,無子女,名下有房屋、土地、汽車等情,業據兩造陳 明在卷(見原審卷第365-366頁),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及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 位、經濟能力、甲○○傷勢及治療情形,及系爭事故之過失 責任均為丙○○過失等一切情狀,認甲○○請求賠償精神慰 撫金,應以25萬元為適當,逾此部分之請求,則屬無據,不 應准許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- - 七、綜上所述,甲○○依侵權行為之規定,請求丙○○等2人連帶給付73萬3,035元本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理由,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,駁回甲○○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,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,為丙○○等2人敗訴之判決,並為得、免假執行之諭知,均無不合。丙○○等2人、甲○○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,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無理由,兩造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應駁回。
- 24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,經本院斟酌後,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,爰不
 26 逐一論列,附此敘明。
- 27 九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,均為無理由,判決如主 28 文。
- 民 中 菙 110 年 4 14 國 月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 法 官 陳得利 31

01 法官李立傑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周巧屛

5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